

关于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常投 G1 债券代码：242592.SH

债券简称：24 常投 G1 债券代码：241733.SH

债券简称：25 常投 K1 债券代码：244435.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5常投K1、25常投G1、24常投G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履职。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的有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并已在证监会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5、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年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聘请程序正在推进中。

6、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